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26,67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6,65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0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2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7%。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3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股东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股东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唐崇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26,6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股东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股东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唐崇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26,6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126,677,9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2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6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09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7%。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6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5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股东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股东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唐崇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6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6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高 雯
经办律师：
李林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712,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622,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667,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220%；反对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667,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220%；反对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提案编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崇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亚浩女士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亚浩女士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吴亚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细则》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吴亚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江阴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宜兴支行行长。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截止本公告日，吴亚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亚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亚浩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一百〇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一百〇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为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有序的发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同意按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全部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除外）的比例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银行融资提供帮助并出具承诺书，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订。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苏华	是	3,000,000	4.84%	2.47%	否	是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4.84%	2.4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苏华	62,039,040	51.02%	52,408,000	55,408,000	89.31%	45.56%	0	0	0	0
合计	62,039,040	51.02%	52,408,000	55,408,000	89.31%	45.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1、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